



# 厦 门 大 学

XIAMEN UNIVERSITY

## 关于使用厦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提升计划 专项经费支持博士后配套经费的通知

社科〔2021〕3号

各文科博士后流动站：

为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厦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提升计划》（厦大社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厦门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厦大人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通过“人文社会科学提升计划”等专项经费支持相关学科合作导师配套博士后经费。经研究，现就“厦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提升计划”经费支持博士后配套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资格及名额

#### （一）资格认定

合作导师（组）负责对拟招收的博士后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能力进行认定。

#### （二）资助名额

1. 合作导师主持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同等级别项目的，项目在计划完成周期内最多给予1个博士后配套经费名

额；

2. 合作导师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同等级别项目的，项目在计划完成周期内最多给予 2 个博士后配套经费名额；

3. 合作导师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及同等级别项目的，项目在研期间最多给予 3 个博士后配套经费名额；

4. 如合作导师主持在研项目(上述 1-3 条所列级别项目)一项以上的，按主持在研项目(上述 1-3 条所列级别项目)级别最高的予以认定，且只认定一项，给予相应的博士后配套经费名额。

5. 除上述 1-3 条所列名额之外，合作导师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总额(不含上述 1-3 条项目经费到账金额)人文类达到 50 万元以上、社科类达到 100 万元以上者，可再给予 1 个博士后配套经费名额；合作导师近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总额(不含上述 1-3 条项目经费到账金额)人文类达到 100 万元以上、社科类达到 200 万元以上者，可再给予 2 个博士后配套经费名额。到账科研经费仅计算一次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### **(三) 资助额度**

每年资助 4 万/人，资助年限最长为 3 年。

## **二、工作流程**

1. 流动站申请。流动站在向人事处提交博士后进站审批

材料前，应通过 OA 向社科处申请支持合作导师配套经费。

2. 社科处审批。社科处对申请资格、名额等进行审批。

3. 人事处审批。流动站提交博士后招收工作报告时，附上经社科处审批的 OA 报告。人事处进一步开展进站审批。

4. 财务处划拨经费。流动站根据要求提交网上报账材料，财务处将该配套经费拨付至博士后工资专项卡（3090-Y01003）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每位博士后的配套经费原则上一年一申请。第二年或第三年申请提升计划支持博士后配套经费的，流动站至少应于博士后工作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社科处提交申请（附上博士后年度考核表），社科处审批同意后，根据财务要求进行网上报账，完成经费拨转手续。

2. 博士后中期（年度）考核不合格的，“提升计划”停止支持配套经费。

3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社科处。

